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Zenshine Pharmaceuticals (Nanjing) Group Co., Ltd. 征祥醫藥（南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shine-pharma.com](http://www.zenshine-pharma.com)刊發。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終止理由」。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